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年对方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 2.1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7.48 亿元（含税），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因此 2021 年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采购单晶硅片 6.72 亿片，但具体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不构成有效的合同约定条款，因此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双方盖章之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仅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且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但是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至 2023 年，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销售数量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仅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且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 2021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但 2022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销售数量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对方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泰”）、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新能源”）、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正泰新能源”）、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正泰太阳能”）、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太阳能”）及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民泰”）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具体销售数量如下（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 时间 | 销售数量 | 预计金额（含税） |
|---|---|---|
| 2021 年 | 2.1 亿片 | 7.48 亿元 |
| 2022 年 | 3.36 亿片 | 15.76 亿元 |
| 2023 年 | 3.36 亿片 | 17.35 亿元 |
| 合计 | 8.82 亿片 | 40.59 亿元 |

注：1、预计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各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合同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2022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不构成有效的合同约定条款，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销售数量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7.48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6.62 亿元。预计 2022-2023 年销售总金额为 33.11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29.30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 2021-2023 年总计销售 8.82 亿片单晶硅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其中 2021 年销售 2.1 亿片，2022 年销售 3.36 亿片，2023 年销售 3.36 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资本：348355.633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资本：702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凤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凤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公司名称：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2 幢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浙江正泰、海宁正泰新能源、盐城正泰新能源、盐城正泰太阳能、海宁正泰太阳能及杭州民泰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552.77 亿元，净资产 249.52 亿元，营业收入 302.26 亿元，净利润 39.71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预计 2021 年销售 2.1 亿片，2022 年销售 3.36 亿片，2023 年销售 3.36 亿片。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三年总计 40.59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其中 2021 年条款已达成一致。2022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销售数量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迟延支付货款，乙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 / 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 / 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货物，经双方确认确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解除合同意见的，则本合同剩余有效期作为缓冲期，在缓冲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尽一切手段排除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使合同继续有效进行；如缓冲期届满，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不能履行合同一方视为根本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守约方进行赔付。
5、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 2021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合同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2022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数量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不构成有效的合同约定条款，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销售数量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对方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番茄”），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衡棉业”），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糖业”），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沣物产”）。

● 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绿原糖业 13,000 万元、新疆番茄 20,000 万元、银通棉业 24,744 万元、巴州棉业 45,580 万元、永衡棉业 1,236 万元、顺泰棉业 8,538.20 万元、天沣物产 25,100 万元。

一、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 2 亿元、新疆番茄 2 亿元、天沣物产 3 亿元合计 8 亿元间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18）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30）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沣物产、新疆番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77）

二、2020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进展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务人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本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 债权人 | 融资期限 |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
| 绿原糖业 | 15,000 | 13,000 | 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市解放路（兵团）支行 | 2020.10.16—2021.10.15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 年巴营（保）字 0037 号；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
| 新疆番茄 | 3,000 | 5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2020.10.19—2021.9.28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610012020005475；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 银通棉业 | 10,000 | 8,000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由公司 | 2020.10.13—2021.10.12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库农商借保字【公司 202009】第 028 号；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
| | | 2,000 | | 2020.12.4—2021.10.12 | |
| | 14,400 | 6,2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 2020.10.15—2021.8.30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 巴营（保）字 0023 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14,400 万元 |
| | | 1,076 | | 2020.11.4—2021.8.30 | |
| | | 2,000 | | 2020.11.13—2021.8.30 | |
| 巴州棉业 | 24,000 | 7,8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 2020.10.15—2021.8.30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89901-2020 巴营（保）字 0024 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24,000 万元 |
| | | 2,000 | | 2020.11.6—2021.8.30 | |
| | | 1,000 | | 2020.11.27—2021.8.30 | |
| | 25,000 | 25,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分行 | 2020.10.16—2021.10.15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HTC650700000YBDB202000035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
| | 10,000 | 2,000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06—2021.3.26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库农商借保字【公司 202009】026 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
| | | 3,000 | | 2020.11.18—2021.3.26 | |
| 永衡棉业 | 1,520 | 6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 2020.10.23—2021.8.31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99901-2020 年苏营（保）字 0027 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1,520 万元 |
| | | 440 | | 2020.11.5—2021.8.31 | |
| | | 86 | | 2020.11.2—2021.8.31 | |
| 顺泰棉业 | 3,168 | 26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尉犁县支行 | 2020.10.13—2021.8.19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65299901-2020 年苏尉犁（保）字 0003 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3,168 万元 |
| | | 860 | | 2020.10.20—2021.8.19 | |
| | 10,000 | 5,000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0.16—2021.4.14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库农商借保字【公司 202009】027 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
| | | 3,000 | | 2020.12.15—2021.4.14 | |
| 天沣物产 | 3,000 | 3,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 | 2020.10.21—2021.10.20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2037000784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4、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 | 3,000 | 3,000 | | 2020.12.19—2021.11.6 |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2037001293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4、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 天沣物产 | 20,000 | 10,000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20.12.21—2021.6.17 | 1、合同名称及编号：《社团贷款保证合同》，库农商社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012】第 002 号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期间：贷款到期后发借款展期到期后三年为止；4、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
| | | 4,500 | | 2020.12.25—2021.6.17 | |
| | | 3,500 | | 2020.12.28—2021.6.17 | |
| | | 2,000 | | 2020.12.31—2021.6.17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38,198.2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备注 |
|---|---|---|
| 绿原糖业 | 13,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新疆番茄 | 20,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银通棉业 | 24,744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巴州棉业 | 45,580 | 公司控股孙公司 |
| 永衡棉业 | 1,236 | 公司控股孙公司 |
| 顺泰棉业 | 8,538.20 | 公司控股孙公司 |
| 天沣物产 | 25,1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合 计 | 138,198.20 |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06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实达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实达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实达信息将通过向外部企业借款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达信息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目前的账面资金情况，以及为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安排。

回复：公司通过向实达信息了解，实达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41,151,414.86 | 241,152,397.70 | 272,149,344.17 |
| 其中：货币资金 | 57,606.81 | 58,589.65 | 59,016.78 |
| 净资产 | -9,017,970.15 | -9,016,987.31 | 21,979,95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017,970.15 | -9,016,987.31 | 21,979,959.16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982.84 | -327.13 | -504.0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持方实达信息是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作为经营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将通过向其关联方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筹措资金。

具体资金安排：计划分三期，首期款约 400 万元，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筹措到位；二期款约 400 万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筹措到位；三期款约 450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筹措到位。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实达信息将基于对实达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问题二、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6 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情形出现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的规定：上交所自情形出现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问题三、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等，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昂展股份被冻结，2019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核实并明确披露实达信息拟实施此次增持的目的。

回复：增持人实达信息已关注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昂展股份被冻结，2019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知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增持人实达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向增持人实达信息核实确认；其本次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实达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代码：A 类：167705；C 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649,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累计质押 28,649,8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18,799,167 股、9,850,707 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5.62%、34.38%。

根据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公司转来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 02 执恢 317 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8,799,167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26,525,625 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明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及其管理的 1 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发生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 9,850,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8,649,874 | 6.10% | 非公开发行取得；28,649,87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89,700 | 0.36% | 2020/12/7 ~ 2021/1/20 | 集中竞价交易 | 1.43-1.45 | 2,427,668 | 8,161,007 | 1.74% |

注：

（1）太平洋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了 1,68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6%。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1），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8,799,167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26,525,625 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6,960,1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161,0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隆明公司的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隆明公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5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